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承辦人：謝佳伶

電話：7995678#3119

電子信箱：whiteout1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資字第1123739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安責任D級機關應辦事項（隨文引入）

主旨：為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調查本局所屬學校人員接受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概況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D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一般使用者及主管（包含機關組織編制表外、得接觸或使用機關資通系統或服務之各類人員）**每人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如附件）。
- 二、為配合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112年第2期機關個別抽查項目之需，請貴校協助彙整所屬教職員工112年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人數及資通安全推動概況，並於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前至本局資訊服務入口網填報第13581號表單。
- 三、倘學校教職員工**未取得資訊安全研習時數**，得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e等公務園」等線上平台研習資訊安全相關課程，俾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D級機關應辦事項規定。
- 四、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謝小姐（電話：07-7995678分機3119）。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

副本：本局資訊教育中心、資訊及國際教育科（均紙本）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20928



11270568100